

2017 年度仁化县统战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合署办公单位；分别是：中共仁化县委统战部，仁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1、办公室：负责统战部综合协调工作；2-3、民族股、宗教股：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4、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涉台事务的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仁化县委统战部为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1. 负责选派党外干部参加学习培训工作。
2. 负责港澳台来仁的接待及开展港澳台乡情普查工作；
3. 负责挂点村精准扶贫对接工作，开展精准扶贫挂点村捐资助学活动；
4. 指导镇（街）党（工）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工商联工作。
5.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制定统战意识形态研判联席会议制度，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6. 负责港澳台的信访维稳工作；
7. 负责统战“三种人”的跟踪服务工作；
8. 负责县政协委员考察、推荐、增补工作；
9. 负责香港澳门同乡联谊会成立理事会筹备和统战专项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委统战部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11. 加强少数民族项目资金的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12. 加强对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

14. 严肃认真做好民族成份变更工作；

15. 认真做好少数民族聚居区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和资助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工作；

16. 建立完善培训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协助宗教场所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对县辖区内宗教场所负责人的考察和选拔推荐工作；

17. 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18. 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继续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和参与“6. 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及精准扶贫工作；

19. 认真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性事件，全力维护全县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和谐稳定；

20. 继续推动佛、道教界开展“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活动，推动“生态寺观”建设；

21. 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发挥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配合协调，及时正确应对重大网络宗教舆情；

22. 加强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23. 指导镇(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统战部单位共有在编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本单位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统战部 2017 年度总收入 141.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1.2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83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补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71.43 万元,

减少 30.17 万元，下降 24.96%。主要原因：项目工作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统战部 2017 年度总支出 141.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1.2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83 万元，主要原因各项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88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事务行政运行及其他统战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各项工作经费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高等教育，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设党外干部培训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加 1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5. 港澳台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战专项工作，与上年持平。

6. 民族宗教办公经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管理培训经费、节日慰问、政策宣传资料，与上年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 3.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3.9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6 万元，增长 17.32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统战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6 万元，增长 17.32 %；主要原因是各项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原因是没有该项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88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事务行政运行及其他统战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各项工作经费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高等教育，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设党外干部培训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加 1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5. 港澳台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战专项工作，与上年持平。

6. 民族宗教办公经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管理培训经费、节日慰问、政策宣传资料，与上年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 3.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3.9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联络工作经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租车费用，与上年持平。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战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64.2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4.7 万元的 62.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0.6 万元的 7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2 万元，减少 2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占 55.9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 7.1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4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赴香港、台湾及澳门开展专项工作 4 次，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约 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100 人。主要包括港澳台来仁考察、上级部门单位和兄弟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用等增加。其中办公 2.5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手续费 0.37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租赁费 1.16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支出 17.8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没有占用国有资产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

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自评。组织对“少数民族专项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等项目进行了自评。

2、主要民生项目是全县散居少数民族村项目发展资金，完善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我县少数民族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快脱贫步伐。

3、无重点支出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